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白哲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36,000	1.51%	IPO前取得:1,60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白哲松	1,800,000	0.500%	2016/6/21~2016/6/21	18.07-18.07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白哲松	不超过:1,359,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9,000股	2018/10/17~2019/4/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股东白哲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哲松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4,970,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方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马健诚董事、汪小明董事、田高良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晓东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马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34,940,094	99.9987	是
1.02	关于增补马祥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34,940,094	99.9987	是
1.03	关于增补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34,940,094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马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490,054	99.8067				
1.02	关于增补马祥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490,054	99.8067				
1.03	关于增补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490,054	99.8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朱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4日,张庆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18年10月15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于2018年9月15日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0,56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的股份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2018年7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4
2018年7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2018年7月3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9
2018年8月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0
2018年8月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4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6
2018年9月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不能按期复牌的公告	2018-062
2018年9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3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事项均在正常推进之中,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积极配合本次重组交易,进展顺利。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5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11月22日。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质押股份362,039,7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7%,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

备查文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7名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凌铜明、魏丽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鉴于《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上述2人共计放弃7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21人调整为21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由于上述调整,此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期权由579.25万份调整为561.5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相应由2,896.25万份调整为2807.50万份。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份。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1人调整为21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并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预留部分期权由579.25万份调整为561.50万份。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9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2,246 万份股票期权。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调整为219名,股票期权总量由2,896.25万份调整为2,807.5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具体说明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认购全部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21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变更为219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及离职原因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由579.25万份调整为561.5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896.25万份调整为2,807.50万份。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铜明	董事	90	3.21	0.14
魏丽	董事	50	1.78	0.08
吴秀蛟	财务总监	35	1.25	0.0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20	0.71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15人)		2,051	73.05	3.11
预留人员		561.50	20.00	0.85
合计(219人)		2,807.50	100	4.25

注:公司2018年8月31日完成1,674,70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现为660,516,246股。

三、本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1人调整为21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并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预留部分期权由579.25万份调整为561.5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9月1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246万份

2018年9月1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认购全部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221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1名变更为219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及离职原因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1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317万份调整为2,246万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由579.25万份调整为561.5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896.25万份调整为2,807.50万份。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铜明	董事	90	3.21	0.14
魏丽	董事	50	1.78	0.08
吴秀蛟	财务总监	35	1.25	0.0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20	0.71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15人)		2,051	73.05	3.11
预留人员		561.50	20.00	0.85
合计(219人)		2,807.50	100	4.2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业务类员工:

业务人员:年度业绩完成率50%以上的,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业绩完成率50%以下的不行权;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业务管理人员: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

股份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相关;公司运营子公司、并购类子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在员工所属公司完成本年度业绩的前提下,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考核期间与频次:对激励对象的考核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且每年度考核一次。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铜明	董事	90	3.21	0.14
魏丽	董事	50	1.78	0.08
吴秀蛟	财务总监	35	1.25	0.0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20	0.71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15人)		2,051	73.05	3.11
预留人员		561.50	20.00	0.85
合计(219人)		2,807.50	100	4.25

注:公司2018年8月31日完成1,674,70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现为660,516,246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6、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18年9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9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2,246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 年9月1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4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8.54元/股(以2018年9月17日收盘价计算)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为14.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8%(公司历史股息率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授予日为2018 年9月17日, 经测算, 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在2018年-2021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246.00	1023.09	174.09